

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五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就公司五届十八次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审议《关于提名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本次增补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黄旭晖、郑剑芳、郑澍和林葳，增补独立董事的人选林立永和王桦（注册会计师）在任职资格方面具有其履行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，任职资格、提名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董事会的提名。

独立董事：李文峰、谢岭、吴育辉、何为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